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签署相关协议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参与方案论证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摘要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价支付、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8、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